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6\\_B8\\_94\\_E4\\_B8\\_9A\\_E6\\_8D\\_95\\_E6\\_c36\\_3254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6_B8_94_E4_B8_9A_E6_8D_95_E6_c36_32544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9号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业经2002年5月9日农业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部长：杜青林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控制捕捞强度，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称《渔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按条约、协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等证书的审批和签发实行签发人制度。 第五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工作。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本海区的捕捞许可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捕捞许可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捕捞渔船和作业场所的分类 第六条 海洋捕捞渔船按下列标准分类：(一)海洋大型捕捞渔船：主机功率大于等于441千瓦(600马力)。(二)海洋小型捕捞渔船：主机功率不满44.1千瓦(60马力)且船长不满12米。(三)海洋中型捕捞渔船：海洋大型和小型捕捞渔船以外的海洋捕捞渔船。

内陆水域捕捞渔船的分类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海洋捕捞作业场所分为以下四类：**

（一）A类渔区：黄海、渤海、东海和南海及北部湾等海域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陆地一侧海域。（二）B类渔区：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及其他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三）C类渔区：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及其他我国管辖海域中除A类、B类渔区之外的海域。其中，黄渤海区为C1、东海区为C2、南海区为C3。（四）D类渔区：公海。

**第三章 船网工具指标管理**

**第八条** 农业部报国务院批准后，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海洋捕捞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送农业部备案。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必须经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权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在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核定船网工具指标。

**第十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由申请人填写《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附件1），持户籍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向其户籍或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以下称指标申请），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的主管机关审批。淘汰旧捕捞渔船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的，应当提供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渔业船舶报废证明》。因海损事故造成捕捞渔船灭失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的，应当提供按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

办理的捕捞许可证注销手续证明。申请专业远洋渔船船网工具指标的，还应同时提供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第十一条 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部负责审批：(一)专业远洋渔船；(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跨海区买卖渔船；(四)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渔船(五)其他依法应由农业部审批的渔船。同一海区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买卖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所在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报农业部备案。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外，其它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内审批。

第十三条 制造、更新改造、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通过淘汰旧捕捞渔船解决，船数和功率应分别不超过淘汰渔船的船数和功率。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买卖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随船转移。购入方须填报《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并同时附送卖出方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转移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证明，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报批。农业部根据审批同意的买卖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核增买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核减卖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并定期通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买卖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调节。国内现有捕捞渔船从事远洋作业期间，其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予以保留。专业远洋渔船不计入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农业部统一管理，不得在我国管辖海域作业。第十四条 指标申请获得批准后，由批准机关发给《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附件2)。申请人凭《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办理渔船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或进口手续，并申请渔船船名、办理船舶检验、登记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不超过18个月。第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指标申请，不予批准：(一)渔船数量或功率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二)从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口或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渔船在我国管辖水域作业；(三)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第四章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

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和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主管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根据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渔业捕捞许可证必须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必须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

第十七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下列七类：(一)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我国管辖海域的捕捞作业。(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我国渔船在公海的捕捞作业。国际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特别规定的，须同时遵守有关规定。(三)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内陆水域的捕捞作业。(四)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特定水域、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品种的捕捞作业，包括在B类渔区的捕捞作业，与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同时使用。(五)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临时从事捕捞作业和非专业渔船从事捕捞作业。(六)外国渔船捕捞许可证

，适用于许可外国船舶、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水域的捕捞作业。

(七)捕捞辅助船许可证，适用于许可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捕捞辅助船，从事捕捞辅助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规定的权限审批发放捕捞许可证，应明确核定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及规格、捕捞品种等。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要明确核定捕捞限额的数量。作业类型分为刺网、围网、拖网、张网、钓具、耙刺、陷阱、笼壶、和杂渔具(含地拉网、敷网、抄网、掩罩及其他杂渔具)共9种。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最多不得超过其中的二种，并应明确每种作业类型中的具体作业方式。拖网、张网不得与其他作业类型兼作，其他作业类型不得改为拖网、张网作业。非渔业生产单位的专业旅游观光船舶除垂钓之外，不得使用其他捕捞作业方式。捕捞辅助船不得直接从事捕捞作业，其携带的渔具应捆绑、覆盖。海洋捕捞作业场所要明确核定渔区的类别和范围，其中B类渔区要明确核定渔区、渔场或保护区的具体名称。公海要明确海域的名称。内陆水域作业场所要明确具体的水域名称。

第十九条 到公海作业的远洋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农业部审批发放。

第二十条 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农业部审批，委托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发放：

(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

(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渔船；

(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渔船。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审批发放。申请程序及其他有关

规定按照双边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 下列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农业部审批，委托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或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发放：（一）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二）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农业部颁布的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第二十二条 作业场所核定在B类、C类渔区的渔船，不得跨海区界限作业。作业场所核定在A类渔区或内陆水域的渔船，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辖水域界限作业。因传统作业习惯或资源调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界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按审批权限报主管机关批准后，由拟作业水域的主管机关核发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跨海区作业的，由农业部审批。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第二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发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送农业部备案。第二十四条 作业场所的核定权限如下：（一）农业部：A类、B类、C类、D类渔区和内陆水域。（二）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本海区范围内的C类渔区，农业部授权的B类渔区。（三）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海洋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A类渔区，农业部授权的C类渔区。在内陆水域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管辖水域。特殊情况需要地（市）

级、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作业场所的，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授权。第二十五条 从事钓具、灯光围网作业渔船的子船与其主船（母船）使用同一本渔业捕捞许可证，主船与子船功率同时纳入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第二十六条 拟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称申请人），须填写《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附件3），并附有关材料，持户籍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向其户籍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的主管机关审批。属农业部审批的申请，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所在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复核汇总（内陆捕捞渔船除外），报农业部审批。属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申请，由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第二十七条 发放捕捞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材料和条件：（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海洋捕捞渔船）；（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四）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五）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六）《渔捞日志》（海洋大型、中型渔船再次申请捕捞许可证）；（七）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公海作业的远洋渔船）；（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发放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具备海洋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非专业远洋渔船公海捕捞许可证，须将海洋捕捞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交回的捕捞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暂存，回国后可继续使用。第二十八条 发放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时，应当同时贴附与渔船主机总

功率相等的渔船主机功率凭证。第二十九条 海洋大型、中型渔船应填写《渔捞日志》（附件4），并在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或再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时，提交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或发证机关。第三十条 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须持《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一）船名变更；（二）船籍港变更；（三）渔船所有权共有人之间变更；（四）渔业捕捞许可证使用期满。第三十一条 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须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一）渔船作业方式变更；（二）渔船主机、主尺度、总吨位变更；（三）因渔船买卖发生渔船所有人变更。海洋捕捞渔船买卖，以及主机功率和主尺度变更的，须事先按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重新申请船网工具指标。批准换发和重新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应将原渔业捕捞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第三十二条 在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的，须向渔业捕捞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渔业捕捞许可证：（一）渔业捕捞许可证损毁无法使用；（二）渔业捕捞许可证丢失。渔业捕捞许可证丢失的，持证人须在一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报告遗失的时间、地点和原因，由发证机关在有关媒体公告原渔业捕捞许可证作废后，方可补发新证。媒体公告费由持证人承担。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持证人应将渔业捕捞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并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手续：（一）渔船报废或损毁不再继续从事许可的捕捞作业；（二）自行终止许可的捕捞作业。第三十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和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不得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第三十五条 海洋渔业捕

捞许可证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为5年。其他种类渔业捕捞许可证的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但最高不超过3年。第三十六条 使用期一年以上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以下称年审）制度，每年审验一次。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期为二年。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年审工作由发证机关负责，也可由发证机关委托申请人户籍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第三十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年审合格，由审验人签字，注明日期，加盖公章：（一）具有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持证人和渔船主尺度、主机功率、吨位未发生变更；（二）渔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三）按规定填报《渔捞日志》，未超出捕捞限额指标（对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渔船）；（四）违规案件已经结案；（五）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六）其他条件符合有关规定。年审不合格的，年审机关可责令持证人限期改正后，再审验一次。再次审验合格的，其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第三十八条 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应贴附而未贴附功率凭证或功率凭证贴附不足或贴附无效功率凭证的、以欺骗或其他方法非法取得的，以及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为无效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为无证捕捞。第三十九条 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是渔船所有人，申请人在其申请获得批准后成为持证人。持证人对其申请

从事的渔业捕捞活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章 签发人制度 第四十条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和签发实行签发人制度，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负责对前款文件和证书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第四十一条 签发人实行农业部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两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推荐一至两人为签发人，并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逐级审核上报有审批权的机关审批并公布。农业部负责审批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签发人。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签发人。第四十二条 签发人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视情节对有关签发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签发人资格等处分；签发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越权、违规签发、或擅自更改的证书由其上级机关收回。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有关专门用语的定义如下：  
：渔业捕捞活动：捕捞或准备捕捞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以及为这种行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各种活动。娱乐性游钓或在尚未养殖、管理的滩涂手工采集水产品的除外。渔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渔业船舶。船长：渔业船舶登记(国籍)证书中的船舶登记长度。捕捞渔船：从事捕捞活动的生产船。捕捞辅助船：渔获物运销船

、冷藏加工船、渔用物资和燃料补给船等为渔业捕捞生产提供服务的渔业船舶。非专业渔船：从事捕捞活动的教学、科研、资源调查船，特殊用途渔船，专业旅游观光船等船舶。远洋渔船：在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渔船。专业远洋渔船，指专门用于在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渔船；非专业远洋渔船，指具有国内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转产到公海或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渔船的数量及其主机功率数值、网具或其他渔具的数量的最高限额。制造渔船：新建造，包括旧船淘汰后再建造渔船。更新改造渔船：通过更新主机或对船体和结构进行改造改变渔船主机功率、作业方式、主尺度或总吨位。购置渔船：从国内买入渔船。进口渔船：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买入渔船，包括以各种方式引进渔船。第四十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和渔船主机功率凭证由农业部规定样式并统一印制。《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渔捞日志》由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的格式印制。《渔捞日志》中填写的品种名称，分海区由农业部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商本海区所辖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持有广东省户籍的流动渔船的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由农业部另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我国渔船到他国管辖水域作业，须经农业部批准。非专业远洋渔船须将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暂存，回国后可继续使用。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颁布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二 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三年原农牧渔业部发布的《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和一九八九年农业部发布、一九九七年修订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